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化集团”)、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盘化集团、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股权以及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5 号《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6 号《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7 号《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

评估程序，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新华 张 建 张瑞彬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